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1753 号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专项报告	1-15
三、	附表	



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1753号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凌云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



反映凌云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凌云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凌云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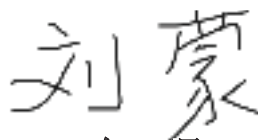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凌云股份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5日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主板）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0号）文件，公司向包括公司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53,503,893股，发行价格为8.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79,999,998.0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614,160.9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66,385,837.0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15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379,999,998.07
减：募集资金费用	13,614,160.99
募集资金净额	1,366,385,837.08
减：募投项目支出	1,113,408,752.26
减：手续费	20,397.62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794,676.07
加：利息收入	2,346,619.82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88,508,630.95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的情况。

2022年4月6日，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



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涿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金额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	101386355844	活期	9,790,385.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	0409020029300470692	活期	2,682,904.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	13050166620800002755	活期	441,330.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涿州支行	136791000013000190678	活期	302,149.3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465077423949	活期	761.10
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483278027308	活期	21,283,782.13
凌云中南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56081699218	活期	17,960,281.24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	101566389405	活期	5,212,164.82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金额
凌云吉恩斯科 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228645915352	活期	30,198,139.74
沈阳凌云新兴 汽车科技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	299982108561	活期	636,732.44
合计				88,508,630.95

注：沈阳凌云瓦达沙夫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沈阳凌云新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账户名变更已完成。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报

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4 月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162.6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 2022 年4 月7 日披露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 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345 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上述募集



资金已于 2022 年 5 月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 亿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



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结项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剩余资金1,679.4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9月1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结项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剩余资金1,679.4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6 月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为实现新能源电池产品业务专业化发展，做强、做优、做大产业，公司与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汽车集团”)在盐城共同投资3 亿元合资设立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打造新能源电池产品专业化运营平台，从事新能源电池产品的研发制造相关业务。

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新增其作为“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募投项目名称	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投资总额	26,621.98 万元	26,621.98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3,930.00 万元	23,930.00 万元
实施主体	凌云股份盐城分公司	凌云股份盐城分公司、新能源公司
实施地点	江苏盐城	江苏盐城

2023 年8 月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8）。

2023 年9 月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52）。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实际情况，公司对原有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涉及变更的募投项目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备注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一期）	9,603.36	9,340.00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一期）	9,386.45	9,120.30	原项目变更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二期）	11,871.60	10,860.00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二期）	8,621.70	8,409.39	原项目变更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壳体项目	5,135.22	2,670.31	新增项目
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二期）	7,060.34	6,180.00	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二期）	1,169.90	847.50	原项目变更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研发与生产项目	5,009.65	4,332.20	新增项目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二期）	15,321.97	7,307.29	新增项目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	29,915.63	20,000.00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	16,541.83	13,693.01	原项目变更
合计	58,450.93	46,380.00		61,186.72	46,380.00	

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36,638.5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52.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239.8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340.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99%										
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盐城车身结构件项目	是	2,230.00	2,230.00	2,230.00	519.20	1,684.20	-545.80	75.52	2023 年 9 月	-344.26	否	否
	盐城新能源汽车壳体组件项目（一期）	是	9,340.00	9,120.30	9,120.30	673.13	7,811.96	-1,308.34	85.65	2023 年 10 月	1,630.00	是	否
	盐城新能源汽车壳体组件项目（二期）	是	10,860.00	8,409.39	8,409.39	1,908.84	7,603.53	-805.86	90.42	2024 年 9 月	1,047.24	是	否
	盐城新能源汽车壳体下箱体项目	是	1,500.00	1,500.00	1,500.00	131.00	1,170.22	-329.78	78.01	2023 年 6 月	94.07	是	否
	盐城新能源汽车壳体下壳体项目	是	0	2,670.31	2,670.31	894.28	1,782.42	-887.89	66.75	2024 年 12 月	623.14	否	否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总额（注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52.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239.80				111,340.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9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武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否	12,530.00	12,530.00	12,530.00	730.04	5,788.80	-6,741.20	46.20	2024年12月	50.00	否	否
涿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否	2,170.00	2,170.00	2,170.00	127.31	2,038.91	-131.09	93.96	2023年12月	777.64	否	否
	是	6,180.00	847.50	847.50	141.96	509.99	-337.51	60.18	2024年7月	3,961.86	是	否
	是	0	4,332.20	4,332.20	1,007.79	1,711.82	-2,620.38	39.51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凌云49.90%股权项目	否	25,948.00	25,948.00	25,948.00	—	25,948.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凌云49.90%股权并扩产项目	是	20,000.00	13,693.01	13,693.01	1,274.58	7,937.34	-5,755.67	57.97	2025年1月	3,333.18	是	否
沈阳保险杠总成项目	是	0	7,307.29	7,307.29	2,361.30	4,319.19	-2,988.10	59.11	2024年12月	1,709.33	是	否
	否	5,850.00	5,850.00	5,850.00	183.34	3,003.92	-2,846.08	51.35	2024年10月	591.41	是	否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总额（注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52.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239.80				111,340.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9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30.58	40,030.58	40,030.58	—	40,030.58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6,638.58	136,638.58	136,638.58	9,952.77	111,340.88	-25,297.70	81.4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盐城车身结构件项目、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一期）、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箱体项目三个项目存在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为设备质保金；												
盐城新能源车身结构件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客户产量未达到预期，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壳体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客户产量未达到预期；												
武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为客户产量未达到预期；												
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一期）未达预计效益主要为客户销量未达到预定产量；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相关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1,679.47 万元,主要为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产能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形势及用户需求的变化，同时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36,638.5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52.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239.8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340.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9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程、投资估算及建设设计方案等，经济科学、有序的进行项目建设，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预期目标，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 136,638.58 万元。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盐城新 能源汽 车零部 件项目	盐城车身结构件项 目	2,230.00	519.2	1,684.20	75.52	2023 年 9 月	-344.26	否	否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 组件项目（一期）	9,120.30	673.13	7,811.96	85.65	2023 年 10 月	1,630.00	是	否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 组件项目（二期）	8,409.39	1,908.84	7,603.53	90.42	2024 年 9 月	1,047.24	是	否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 下箱体项目	1,500.00	131	1,170.22	78.01	2023 年 6 月	94.07	是	否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 下壳体项目	2,670.31	894.28	1,782.42	66.75	2024 年 12 月	623.14	否	否
涿州新 能源汽 车零部 件项目	涿州新能源电池壳 项目（二期）	847.50	141.96	509.99	60.18	2024 年 7 月	3,961.86	是	否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 零部件研发与生产 项目	4,332.20	1,007.79	1,711.82	39.51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收购凌云吉恩斯49.90%股权并扩产项目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	收购凌云吉恩斯49.90%股权并扩产项目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	13,693.01	1,274.58	7,937.34	57.97	2025年1月	3,333.18	是	否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二期)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二期)	7,307.29	2,361.30	4,319.19	59.11	2024年12月	1,709.33	是	否
合计				50,110.00	8,912.08	34,530.67	68.9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盐城车身结构件项目、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一期)、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箱体项目三个项目存在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因为设备质保金;

盐城新能源车身结构件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客户产量未达到预期,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壳体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客户产量未达到预期;

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客户产量未达到预期;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识别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 名 禹正凡
Full name 男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76-05-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中兴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52119760528873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禹正凡
证书编号：110002770002



2008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9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中兴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立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9月9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77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04-12-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9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中兴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立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9月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8319870204005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0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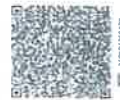
立信永兆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0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蒙
证书编号: 11010136047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047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